

证券代码：603316

证券简称：诚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钱波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2020年的实际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

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1,419,860.17 元，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稳健发展阶段，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结合公司发展规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建议公司 2020 年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3,28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,328,000.0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.08%。

2、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3 股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3,280,000 股，本次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264,264,000 股，具体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中披露的股数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0 年实际运营情况，编制了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事的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，鉴于其在公司年报审计中所体现的专业水平和良好服务，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0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及审查，对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进行授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

（1）购销商品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本年发生额(元)	上年发生额(元)
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	0	190,080.00

2018 年 5 月方利强辞任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应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故于 2019 年 6 月之后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。

因此，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购销商品、接受和提供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。

（2）关联担保情况

公司 2020 年接收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。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 (万元)	担保起始 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	备注
方利强、 李敏	临汾市东方诚创 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	19,552.68	2019/05/24	2021/06/21 -2029/12/21	否	
		3,000.00	2019/11/05			
小 计		22,552.68	-	-		

2、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

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：

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预计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可能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,000.00万元的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《诚

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